

寄件人：

緘

投標單請
提前辦理

批次：112 年度第 701 批(台金)

開標日期：112 年 9 月 12 日

填寄投標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。
- 二、請勿直接寄送本公司。
- 三、請詳細註明投標人現址及姓名。
- 四、請依各批次投標須知所載之指定郵政信箱號碼自行填載，並確實核對。

106

臺北敦南郵局第 108-171 號
郵政信箱

(請沿虛線剪下)

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

本人（公司）參加貴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2 年度第 701 批
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第 標號：

土地：	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
房屋：	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建號

因本人（公司）不克親自前往領回保證金票據，請以下列方式無息退還：

雙掛號郵寄方式，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- 1、如因郵遞地址等資料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，或郵寄途中發生遺失情事，
後果本人（公司）自負。
- 2、申請郵寄領回保證金所需郵資，由本人（公司）自行負擔。

繳 交 證 件	1、郵局掛號執據 2、身分證明文件 3、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 4、預付雙掛號郵資郵票 51 元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申 請 人 :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30px;"></div>
統一編號：	(與投標單相同)
代理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:	
統一編號：	
電 話：	
郵寄地址：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